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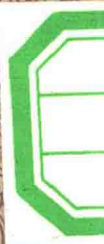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書學淺說

諸宗元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書學淺說

諸宗元著

百科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說淺學書國中

著元宗諸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一

民華中

究必

The Complete Li

Edited by

Y. W. WO

TALKS ON CHINESE PENMANSHIP

By

CHU TSUNG Y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例言

一我國書學，爲國人所素重。自漢迄今，論書者代有述作，或陳義過高，不切今用；或詞旨淵雅，難於通俗，此編目曰淺說，意在便於實習。

一書體改革，以及創作，爲一國學術之大變遷，本編於此問題，援古證今，以述其略。

一我國現行之正書，及行草，大都源出晉唐，論書者曾謂晉人尙意，唐人尙法，意有難傳，法尙易解，本編故偏重於法。

一編者成此短冊，幾竭五十餘日之力，甄綜故說，稍益新知，自視歛然，義多掛漏。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書學淺說

目次

緒論·····	一
書體之分析·····	四
筆法之研究·····	七
字之結體及運用（一）·····	一一
字之結體及運用（二）·····	一五
字之結體及運用（三）·····	一九
學書之次第（一）·····	二三
學書之次第（二）·····	二七
中國歷代制字之概述·····	三一

中國書學淺說

二

中國歷代書家與論書之概述……………三五

學書之宜忌……………四〇

餘論……………四三

中國書學淺說

緒論

國於世界，一國應有一國之文字。所謂書法，以表示文字之構造，間架行列，及於點畫，各有法度。其保持能永久，其推行愈廣遠，則其國爲文明爲強盛，如國人荒棄其國歷代相傳固有之文字，則將無以爲國。此編者草此淺說之本義也。

我國教育，至周時爲漸備。其時定制，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教國子，先以六書，（註一）猶守黃帝時代倉頡所作之古文，至周宣王時，史官籀作大篆以教學僮，乃與古文異體。然自黃帝以來，至於周宣王，二千餘年，我國所通行之字，惟篆書而已。

秦既焚書，古文寢失。李斯乃損益倉、史二家文字，造爲小篆，卽今所存漢許慎說文，（註二）皆秦

小篆也。同時程邈作隸書，起於官職多事，以便施於徒隸。又名曰左書，則以其書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此我國文字最大之變遷，由篆入隸，至今皆並存之。

漢興定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註三）郡移大史并課。最者取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孝平時，徵沛人爰禮等，令說文字，以禮爲小學元士，此爲書學設官及以書法考試之制，至唐且設書學博士之專官矣。

漢晉以至六朝，書法亦遞變。今所通行之真書，行書，草書，皆爲此時代所產生，而晉人尤以善書稱於世。唐、宋以來，善書者，皆源出於晉人，蓋真書，行書，草書，通俗應用，便於篆隸，故又成此一大變遷。即隸書之法，唐代亦小變，今所傳唐隸，與漢隸亦殊不同。

元雖以蒙古之族，入主我國，詔令文告，多用白話，曾制定蒙古新字。然當時工書者，仍守唐宋之支流。明迄有清之初，學書者多守閣帖。（註四）清中葉以後，一時風尚，研究說文，旁及金石文字。如是乃多摹碑碣拓本，自此書學乃有碑帖二派之區別。近今好古之士，推究文字源流，以發掘所得古代蠹殼龜版，僅存之文字，與敦煌石室所發現漢唐之寫本，用求篆籀隸楷之變，此又書學近關之途徑。

繼此以往，變遷如何，尙不可知。所願我國人保存其國固有之文字，推行其國固有之文字，以尊其國，則爲大幸，不可僅視爲一國之美術也。

（註一）周禮地官小司徒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敔，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漢鄭玄註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註二）漢許慎說文解字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內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

（註三）秦時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字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五曰摹印（即後之所謂經篆，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六曰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及榜題屬之）。七曰殳書（凡一切兵器題識皆爲之，以書之）。八曰隸書，漢初定律尙沿秦制，其後定爲六體，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經篆蟲書是也。

（註四）南唐及宋多取古代法書刻爲帖，以便臨摹，最著爲淳化閣帖，故以閣帖包括之。

書體之分析

古今書體之說，至爲繁賾。法書要錄所載，梁庾元成論書（註一）謂書有一百二十體，今多不傳，惟唐張懷瓘所撰十體書斷，標舉尙簡。其時去古尙近，追述造作之人，亦當可信。用宗其說，以實此篇。

古文

黃帝史倉頡所作。

大篆

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

籀文

周太史史籀所作。

小篆

秦始皇丞相李所作。

八分

秦上谷王次仲所作。（書斷又云：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此說近是。）

隸書

秦下邳人程邈所作。

章草

漢黃門令史游所作。

行書 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

飛白 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

草書 後漢張芝所作。

據上所述，現今通行之書體，已詳其源流，惟獨無楷法。然書斷八分條下，引王愔之說，謂次仲以古書方廣，少波勢，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又云：本謂之楷書，後世以爲楷式，蓋其時即以八分爲楷書，故不別舉其名也。宋高似孫緯略引晉中經簿云：置楷書吏自晉始，則楷書之興，當由於後漢以及晉初。

宋宣和書譜敍論，則簡括言之，列目凡六：曰篆書，曰隸書，曰正書，曰行書，曰草書，曰八分書。宋周越古今法書苑序，則以正書、正行、行草、草書，分爲四等。蓋正書、草書，分體特殊，所謂正行，則正書而兼行書之體；所謂行草，則行書而間以草書。

現今通俗應用，以正書、正行爲最便，以能識字者，卽能辨其點畫，不易錯誤。若草書，則偏旁之混合，行次之聯綴，一有不愜，則易誤也。況古人重視草書，且有章草、草書之別，所爭之點，其說至繁，然明

捷而正確者，以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所云：凡草書分波磔者爲章草，非此者謂之草，最合於法。蓋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註二）解散隸體以書之，義取便於速寫，故曰急就。因草創之義，遂稱爲草書耳。

（註一）梁庾元成論書有一百二十體，見張彥遠所著法書要錄。

（註二）急就章凡書三十二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卽今所傳急就篇。

筆法之研究

凡學書字，先學執筆，此晉衛夫人之言也。其言執筆之法，真書去筆頭定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定三寸一分。又言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我國晉唐以後善書者，其立論多本之。至元陳繹曾，其言執筆之法，分列手法、腕法、指法，最爲明了。蓋三法能知執筆之法，思過半矣。今錄於左。

手法 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圓。

腕法 分三類：

枕腕 以左手枕右手腕。

提腕 肘著案而虛提手腕。

懸腕 懸著空中最有力。

指法 分八類：

擲 大指骨下節下端用力欲直。

捺 食指著中節旁。此上二指主力。

鉤 中指著指尖鉤筆下。

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上。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柱。

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定。此上二指主轉運。

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上一指主來往。

然指法所舉八類，書苑菁華引南唐後主李煜所著書述，列舉相同。論者謂後主所云撥鐙法，（註一）即寓於八法之中。且云，其源出於唐之顏真卿矣。蓋傳授筆法，由漢迄唐，代有其人，法書要錄，共載二十三人，今具述之：漢蔡邕傳之崔瑗及其女琰，琰傳之鍾繇，鍾繇傳之衛夫人，衛夫人傳之王

羲之，羲之傳其子獻之，獻之傳其外甥羊欣，羊欣傳之王僧虔，僧虔傳之蕭子雲，蕭傳之僧智永，智永傳之虞世南，世南傳之授於歐陽詢，詢傳之陸柬之，柬之傳其姪彥遠，彥遠傳之張旭，旭傳之李陽冰，陽冰傳之徐浩，顏真卿、鄔彤、韋玩、崔邈，此二十有三人，或工於篆，或工於隸，或工於真書行草，要之能通筆法，則各體之書，皆可工也。

唐韓方明授筆要訣，述其所師徐璣之言，有曰：夫執筆在乎便穩，用筆在乎輕健，故輕則須沈，便則須澀，謂藏鋒也。不澀，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太流則便成浮滑，浮滑則是爲俗也。此則由執筆而進言用筆，學書者不可不知。至孫過庭書譜，於執用之外，又言使轉之法。（註二）宋姜夔讀書記，亦主其說，清嘉慶道光間，包世臣對於使轉之法，尤加發揮，其詳見於所著藝舟雙楫論書中，文多故不備錄。至古人有謂用筆如折釵股，如屋漏痕，如錐畫沙，如壁坼，此皆形容之詞。折釵股者，欲其曲折自然，圓而有力；屋漏痕者，欲其橫直相倚，勻而藏鋒；錐畫沙者，欲其無起止之跡；壁坼者，欲其無布置之巧，善書者自能意喻，不必以此泥論於古人矣。

（註一）撥鐙之說，古今聚訟，唐林韞謂：鐙馬鐙也。以筆管著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執筆既直，則虎口間空圓，如馬鐙。

也。足踏馬鐙，淺則易轉，運執筆管，亦欲其淺，則易於撥動矣。此說較確。

(註二)

孫過庭書譜云：今攢執使轉用之由以祛未悟，執謂深淺長短之類，是也。使謂縱橫牽掣之類，是也。轉謂鈎環盤

紆之類，是也。用謂點畫向背之類，是也。